

《社会生活噪声管理技术规范 客货流集中区域》 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商业步行街、农贸市场、专业市场、购物中心等客货流集中区域数量众多，分布广泛，噪声源复杂，人员、车辆、货物流动频繁，且客货流集中区域与居民区距离较近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各类噪声影响突出。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宁静需求，营造宁静、和谐的生活环境，需制定噪声管理技术规范，指导相关主体有效降噪，避免经营活动噪声扰民。

二、目的和意义

本文件通过明确责任、科学布局、规范营业行为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来完善客货流集中区域噪声管理体系，有效应对噪声扰民问题。本文件可加强客货流集中区域的噪声治理工作，细化管理要求，为相关责任者提供降噪指南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社会生活噪声管理技术规范 客货流集中区域》标准结构包括九个章节。以下对文件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。

（一）第一章：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客货流集中区域社会生活噪声管理的总体要求，并从相关单位（人员）责任、场地布置、行为管控、治理措施、共建共治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商业步行街、农贸市场、专业市场、购物中心等客货流集中区域的噪声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第二章：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章节给出了本文件所规范性引用的文件。

（三）第三章：术语和定义

本章节规定了为保证本文件顺利实施而必须明确的术语和定义。

（四）第四章：总体要求

本章节规定了相关单位（人员）在客货流集中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基本责任，明确了规划、运营管理过程中的总体要求。

（五）第五章：相关单位（人员）责任

本章节明确了客货流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、运营单位、商业经营者、顾客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。

（六）第六章：场地布局

本章节从客货流集中区域的业态布设、通道设置、附属停车场（点）设置、装卸、垃圾收运区域设置方面提出了噪声管控要求。

（七）第七章：行为管控

本章节明确了在客货流集中区域进行广告宣传、装卸、垃圾收运时应遵守的噪声管控要求。

（八）第八章：治理措施

本章节提出了客货流集中区域产生噪声污染时，可通过设备选型与降噪、传播路径降噪、鸣笛提醒、噪声自动监测等措施进行防治。

（九）第九章：共建共治

本章节鼓励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噪声纠纷，鼓励建立公众意见反馈渠道，收集群众意见，提升噪声管理水平，构建共建共治的客货流集中区域噪声治理格局。

四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。起草单位为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、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、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。